

青島市人民政府 關於加快建設一流醫療中心城市的意見

（2019 年 12 月 15 日）

青政發〔2019〕28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推進城市品質改善提升攻勢，加快建設長江以北地區一流醫療中心城市，向市民提供更加專業化、國際化、高水平的衛生健康服務，現提出以下意見。

一、工作目標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學深圳、趕深圳”，圍繞“攻山頭、築高地，促改革、強基層”的目標，將青島建設成為學科門類齊全、基本醫療制度完善、高端醫療服務業發達的長江以北地區一流醫療中心城市，為建設開放、現代、活力、時尚的國際大都市提供堅實健康基礎。到 2022 年，力爭建成 1 個綜合類別國家區域醫療中心、6 個省區域醫療中心，擁有 15 個以上國家臨床重點專科、110 個省重點學科（專科），新增加 5 家以上擁有全國先進專業科室的高端醫院，三級醫院達到 30 家以上，縣域內就診率達到 90%，基本實現大病不再出青島就診。

二、主要任務

（一）建設國家區域醫療中心。實施醫療服務能力“攀登計劃”，整合青島大學附屬醫院、青島市市立醫院、青島市婦孺兒童醫院、青島眼科醫院、青島市中心（腫瘤）醫院等優質資源，支持山東大學齊魯醫院（青島）、青島阜外心血管病醫院等醫院參與，重點圍繞腫瘤、心血管、神經、呼吸、兒科、創傷、婦產、急診、老年醫學、感染性疾病等學科，創建綜合類別國家區域醫療中心。支持各級醫院打造優勢特色學科（專科），建設高水平醫院，爭創省區域醫療中心。

適當提高區域醫療中心、優勢學科和高水平醫院在人才引進培養、評先樹優、績效分配、資金補助等方面的比例或額度。加快醫療重大項目建設，探索採取托管、劃撥和團隊合作等方式，引入國內外名校名院合作辦醫。支持社會資本發展以名醫、名藥、名科、名術為核心的高水平專科醫療機構。（責任單位：市衛生健康委、市發展改革委、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財政局、市醫保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各區市政府）

（二）構建整合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

1. 圍繞“讓市民少得病、少跑腿、少住院、少花錢”，組建多種形式的健康共同體。明確不同級別和類別醫療機構的職責和功能定位，建立分工協作機制，促進分級診療，推動優質醫療衛生資源下沉。市南區、市北區、李滄區、嶗山區依托轄區二級以上公立醫院組建城市醫療集團，重點加大基層投入和人才引進力度。青島西海岸新區、城陽區、即墨區、膠州市、平度市、萊西市推進國家緊密型縣域醫療共同體建設試點，以區（市）級醫院為龍頭組建，實行醫保總額付費、基金結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支付政策，為市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務。（責任單位：各區市政府，市衛生健康委、市財政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醫保局）

2. 提高基層衛生健康服務能力。市南區、市北區、李滄區、嶗山區政府在每个街道办好 1 所标准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鼓励建设社区医院。青島西海岸新區、城陽區、即墨區、膠州市、平度市、萊西市按照二級醫院標準规划建设中心衛生院，建設縣域醫療次中心。支持三級公立醫院參與健康共同體建設，二級以上綜合醫院

延伸举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办公楼宇、高端园区、企事业总部、高等院校试点举办功能性社区卫生服务站。创新社会心理服务工作机制，推进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3. 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健康青岛信息服务管理平台，推进便民惠民、智慧医疗和综合监管，实现电子健康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等在服务载体上“多码融合”，推广远程诊疗、人工智能和处方流转等服务。推进健康大数据开发应用，促进健康大数据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政府）

（三）打造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技术支撑平台。依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和博鳌亚洲论坛全球健康论坛大会等重大平台，推动健康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深化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打造中医药国际合作新平台。鼓励驻青院校设立中医药专业，提升中医药临床科研教学能力。建立医学科研协同创新体系，推进研究型医院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医院建设生物医药临床试验基地，配备应用肿瘤质子治疗设备等国际前沿医疗装备。引进培育一批健康服务骨干企业，支持建设创新能力强、主导产业突出的健康服务业聚集区（园区）、中医药健康谷。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向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促进健康管理与移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智慧医疗等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合理控制公立医院规模，逐步疏解密集区域医疗资源，公立医院的新建、改扩建、迁建项目实行可行性论证，作为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鼓励省、市属三级医院与平度市、莱西市医院建立医联体，支持平度市、莱西市引进或建设三甲医院。鼓励公立

医院整合区域专科资源打造区域专科中心，整合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等科室资源建设区域服务中心。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和紧急医学救援设施装备建设，提升空中转运、海上医疗急救及重大灾害救援应急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医保局，各区市政府）

（二）完善财政补助政策。全面落实市“双招双引”有关优惠政策，对国内排名前30名的综合医院、前10名的专科医院在我市举办的公立医院，政府承担合作医院的基本建设、初期医疗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资金，可根据医院核定的人力资源配置规模给予适当初期运营补助。对获批建设国家、省区域医疗中心的医院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和教学科研平台建设。对社会办非营利性三级医院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部分，给予适当补助。试点开展政府购买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医疗服务制度，将对人员定额补助变为以工作量、服务质量和满意度为主的动态补助。相关补助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

（三）合理减轻医疗卫生企业税费负担。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医疗健康服务企业，按照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支持符合条件的医学院校及其附属医院享受国家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海关、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各区市政府）

（四）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大力引进国内排名前30名的医学学科团队和领军人才。对引进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相应岗位没有空缺的，可突破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申请设置特设岗位。深入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鼓励探索特殊人才分配激励机制，可

按有关规定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特殊人才所需的工资额度，额外核增并纳入绩效工资总量。推进妇幼保健、疾病控制机构和院前急救、血站服务体系机制创新，深化基层运行机制改革，探索既实行财政全额保障政策，又落实“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

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逐步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部分市级政务服务事项 调整由区（市）实施的通知

（2019年12月17日）

青政发〔2019〕2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简政放权，扩大区（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程度，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8项市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为由区（市）负责实施（详见附件）。

各区（市）政府要加强对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承接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明确事项的具体承接部门。此前对部分事项已经依法依规或按照有关改革要求实施的，要继续抓好实施工作；

属于新承接的，要实现事项实施无缝衔接、高效便捷，确保运行正常。市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区（市）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做好相关培训和交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导整改。属于委托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规范签订委托协议、刻制专用印章。市、区（市）两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要针对调整事项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强化日常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

附件

调整由区（市）实施的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名单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区（市）实施部门	备注
1	市科技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700000706006	行政确认	由各区（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3700001018015	其他行政权力	由各区（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不包含市南、市北、李沧区
3	市海洋发展局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3700000720014	行政确认	委托各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不包含市南、市北、李沧区
4	市海洋发展局	渔业船员培训学员名册、培训内容 and 教学计划备案	3700001020028	其他行政权力	由各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不包含市南、市北、李沧区
5	市海洋发展局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和人工繁育许可证年审	3700001020032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各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不包含市南、市北、李沧区
6	市海洋发展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备案	3700001020033	其他行政权力	由各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不包含市南、市北、李沧区
7	市应急局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3700001025015	其他行政权力	由市南、市北、李沧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其他区（市）此前已在实施
8	市应急局	人工爆破备案	3700001025016	其他行政权力	由市南、市北、李沧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其他区（市）此前已在实施

青島市人民政府 關於加快推進農業機械化和農機裝備產業 轉型升級的實施意見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青政發〔2019〕30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加快推進我市農業機械化和農機裝備產業轉型升級，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快推進農業機械化和農機裝備產業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國發〔2018〕42 號）、省政府《關於加快推進農業機械化和農機裝備產業轉型升級的實施意見》（魯政發〔2019〕12 號）要求，現提出以下實施意見。

一、發展目標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新發展理念，以服務鄉村振興戰略、滿足農業農村農民對機械化生產的需求為目標，以推進“全國主要農作物生產全程機械化示範市”創建為主線，推動我市農機裝備產業向高質量發展轉型，農業機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質高效升級。

到 2020 年，主要農作物耕種收綜合機械化率達到 89%，小麥、玉米等主要糧食作物基本實現生產全程機械化，大宗經濟作物全程機械化生產體系基本建立，青島市整建制創建全國主要農作物生產全程機械化示範市。

到 2022 年，主要農作物耕種收綜合機械化率達到 90%，大宗經濟作物全程機械化提升 10 個百分點，林業、畜牧養殖、水產養殖和農產品初加工機械化取得顯著進步。青島西海岸新區、即墨區、膠州市、平度市和萊西市創建全省“兩全兩高”（全程全面高質高效）農業機械化示範縣。

到 2025 年，主要農作物耕種收綜合機械化率達到 93%，大宗經濟作物生產基本實現機械化，林業、畜牧養殖、水產養殖和農產品初加工機械化率達到 65% 以上。

二、重點工作

（一）加快推動農機裝備產業高質量發展。

1. 完善創新體系。建立部門協調聯動、覆蓋關聯產業的協同創新機制，加強基礎前沿、關鍵共性技術研究，促進種養加、糧經飼全程全面機械化創新發展。構建以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農機裝備科研創新平台，鼓勵企業開展高端農機裝備工程化驗證，加強與新型農業經營主體對接，探索建立“企業+合作社+基地”的農機產品研發、生產、推廣新模式。鼓勵農機裝備企業對接科研院所，建設企業技術中心、企業研究院、重點實驗室、院士工作站等研發創新機構。加強農機裝備科研隊伍建設，支持知名科研院所及科研人員落戶。（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發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農業農村局等負責。列第一位的為牽頭單位，下同）

2. 推動全產業鏈協同發展。引進一批水平高、規模大、影響力強的展會，持續放大我市在農機行業科技研發、技術交流、成果展示交易、試驗示範等方面作用，為產業鏈上下游延伸和中高端躍升提供更加廣闊的空間。支持農機裝備產業鏈上下游企業間協同攻克基礎材料、基礎工藝、電子信息等“卡脖子”問題，鼓勵零部件企業與整機企業建立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的新型合作機制，開展核心零部件研發，加快關鍵技術產業化。加快構建農機裝備製造、科研、銷售、應用、維修、培訓全產業鏈體系，健全現代農機流通體系和售後服務網絡，創新服務模式。（市農業農村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負責）

3. 支持產業做優做强。將農機裝備製造納

入重点扶持计划，鼓励大型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成套装备集成为主转变，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培育一批农机行业领军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吸引具有国际国内技术领先优势的企业来青；结合突破平度莱西攻势，推动更多农机企业向我市北部先进制造业基地集聚，打造现代化农机产业高地。鼓励先进农机装备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参与对外援助和国际合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督促行业大力开展诚信自律和质量提升行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落实出口退税和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二）推动农机装备向数字化转型。

1. 推动制造智能化升级。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机装备制造业结合，推动农机装备制造数字工厂示范试点建设，鼓励农机企业改造智能化车间，建设柔性、精益生产线，加快运用智能物流、仓储、绿色节能、安全管理等系统。重点推广智能机器、联网机器、一体化流水线等技术，突出软硬件集成、数据集成，实现人机物网络化、平台化管理，推进农机制造业质量、效率、动力变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2. 加快数字化应用。加快推进数字化农机装备在园艺、畜禽、水产、田间管理等领域的应用，重点推广农业物联网设备、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生产流水线、无人驾驶装备、农业机器人等技术的应用。支持优势企业对接条件成熟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一批智慧农机装备应用示范样板，建设一批数字农业工厂，推动作业方式数字化。加快构建天空地全域地理信息图，探索建立农业生产经营预测分析体系，实现农业生产、农机作业等信息的空间化、可视化、智能化。（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

（三）着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

1. 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巩固

提升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加速推进花生、马铃薯、大蒜等经济作物种收机械化。突出深耕深松、播种、植保、收获、烘干、秸秆处理等六大环节，对开展深耕深松、机播机收、统防统治、秸秆处理等生产服务的主体按规定给予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对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进行补贴。（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2. 推进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根据果菜茶、现代种业和畜牧水产、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等产业需求，完善技术路线，强化装备支撑。积极发展应用农村环境管护技术设备。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将适应机械化作为农业生产活动的重要目标，促使良种、良法、良田、良机配套。（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负责）

3. 补齐重点领域机械化短板。聚焦粮油产业全程机械化发展，推进直播、移栽、高效植保施肥、烘干及适用于丘陵山区的微型耕作、收割等装备应用，加大仓储、产后加工的集成配套。围绕特色主导产业，重点推广果菜茶规模化育苗、移栽、中耕和自动化采收与初加工，食用菌机械化接种，畜牧水产养殖自动喂料、环境控制，田间运输、冷链仓储等集成配套设施装备。（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负责）

4. 推广绿色高效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推动智能农机与智慧农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农机作业”。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重点推广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复式作业、补光杀菌等装备技术，加大对保护性耕作、生物质能源、残膜回收、农业废弃物和病死动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及工厂智能化水产养殖等机械装备的推广力度。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完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报废更新管理办法，引导老旧农机具提前退出。（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四）激发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活力。

1. 壮大社会化服务组织。大力培育农机专业合作社、作业公司等农机服务组织，支持其开

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从事农机作业服务，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农机服务。加大对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担保、保险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机企业和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投放，在合规审慎前提下，按规定程序开展政策性农机购置贷款担保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对购买大型农机贷款进行贴息。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将重点农机品种纳入政策性保险范畴。落实农机融资租赁服务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允许农机租赁使用人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业机械耕作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免征政策。（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负责）

2. 创新发展服务机制。鼓励开展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农业生产托管等农机作业服务。对于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农机服务，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大力推进农机服务组织规范化建设，支持建设农具存放及农产品储藏、烘干等设施 and 区域农机维修中心，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落实免收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车辆通行费等规定。（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负责）

（五）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

1. 提高便利程度。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中，明确田间道路、田块长宽与平整度等“宜机化”要求，统筹中央和地方相关资金及社会资本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地块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弯变直和互联互通。重点支持丘陵山区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加大对丘陵山区适用农具购置补贴力度。（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2. 改善配套设施条件。落实设施农用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农业生产用电等相关政策，支持农机服务组织的生产条件建设。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确需永久性建设用地的要优先安排，并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有条件的可以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纳

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鼓励建设区域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等负责）

（六）加强农机人才队伍建设。

1. 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农业工程学科建设，引导高校设置相关专业，并纳入公费农科招生计划。加大卓越农林人才、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对农业机械化的支持力度，引导高校面向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支持农机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工程创新基地、实践基地、实训基地。支持农机人才出国留学、联合培养，大力引进国际高端人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2. 培养实用型人才。将农机驾驶操作培训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对新购机农民提供免费培训。支持农机生产企业、合作社培养农机操作、维修等实用技能型人才。加强技能培养和知识更新，遴选和培养农机“土专家”，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退役军人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区（市）要强化主体责任，把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等政府目标考核中的农业机械化内容，认真研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农机装备的需求，健全机制，保障经费。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全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工作，加强工作谋划和指导，破除发展中障碍。

（二）营造良好发展氛围。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首创精神，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调动其发展农业机械化积极性。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企业诚信自律、提升质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表彰先进，营造良好氛围。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青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019年11月18日）

青政办字〔2019〕6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修订后的《青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5年7月30日印发的《青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青政办字〔2015〕63号）同时废止。

青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及危害，有效有序应对，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或发生在行政区域外但有可能对我市造成影响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事发地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辐射污染、海上溢油、船舶污染、赤潮灾害、重污染天气等事件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

作，按照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扎实做好隐患排查。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区（市）政府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事件发生时，应进行先期处置。

分级响应，分类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和预警等级的等级划分进行分级响应，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分类指导、分类处置。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实行信息共享，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发挥科技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不断提高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

1.5 环境风险评估

石油化工等重化工行业占我市经济比重较大，增加了环境安全风险，污染事件易发，可能发生的较大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有陆源溢油入海、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饮用水源地、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污染等情形。一是区域性环境风险加大。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平度新河化工产业

園和黃島石化區等逐步形成產業集中區域，危險化學品在生產、使用、儲存、經營和交通運輸、管道輸送過程中易發生洩漏、火災爆炸等事故，引發大氣、水體、土壤等環境污染，部分化工企業、危險化學品企業臨海建設或臨近居民區等環境敏感點，加大了區域性環境風險。二是環境風險企業存在隱患。部分企業環境應急防范設施、應急物資儲備、應急處置人員難以滿足應急工作需要；部分涉及高濃度有機廢水、重金屬污染物排放的工業企業，生產工藝落后，污染防治能力不足，運行管理中可能出現異常或非法排放，以及部分產生危險廢物企業非法處置等導致環境污染。三是突發環境事件誘因複雜。生產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災害、企業排污等都有可能引發突發環境事件，因氣象、區位、累積性污染共同作用的綜合因素也成為突發環境事件的誘因，防范困難、應對複雜。

1.6 事件分級

按照突發事件嚴重性和緊急程度，突發環境事件由高到低，分為特別重大、重大、較大和一般四級（詳見附件1）。

2. 組織指揮體系

2.1 市級層面組織指揮機構

市政府是全市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領導機構，依法設立青島市突發環境事件應急指揮部（詳見附件2）。成員單位包括市生態環境局、市委宣傳部、市委網信辦、市發展改革委、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財政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運輸局、市水務管理局、市農業農村局、市海洋發展局、市園林和林业局、市衛生健康委、市應急局、消防救護支隊、市氣象局、青島海事局、董家口海事局、市通信管理局、青島銀保監局和事發地區（市）政府。

市突發環境事件應急指揮部主要職責：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關於環境應急工作的方針政策、指示和要求；統一協調較大突發環境事件應急處置與救護工作；負責重大、特別重大突發環境事件的先期處置；指導做好突發環境事件應急工作。承擔市應急委交

辦的其他任務。

市突發環境事件應急指揮部辦公室設在市生態環境局，承擔全市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的日常工作，辦公室主任由市生態環境局分管副局長擔任。

2.2 區（市）組織指揮機構

區（市）政府是本行政區域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領導機構，負責本行政區域突發環境事件的預防、預警、應急處置與救護、事後恢復與重建等應對工作。

2.3 現場指揮機構

根據應急處置工作需要，市突發環境事件應急指揮部組建現場指揮部，確定現場指揮部總指揮，現場總指揮原則上由市生態環境局局長或總指揮指定人員擔任。現場指揮部視情成立若干工作組，並建立運行工作制度，分工協作，有序开展現場處置和救護工作。

綜合協調組：由市生態環境局牽頭，抽調事發地區（市）政府等有關部門工作人員組成。負責綜合協調、公文運轉、會議組織、信息匯總、資料管理、搶險救護證件印制發放、與上級工作組協調聯絡等工作。

應急監測組：由市生態環境局牽頭，市氣象局、市海洋發展局、市農業農村局、市水務管理局、事發地區（市）政府等部門組成。負責對突發環境事件發生地及其周邊可能被污染的水體、空氣、土壤進行監測，明確污染物性質、濃度和數量，會同專家組確定污染程度、範圍、污染擴散趨勢和可能產生的影響。

污染控制組：由市應急局牽頭，事發地區（市）政府、市生態環境局、市交通運輸局、青島海事局、董家口海事局、市海洋發展局、市水務管理局等單位以及責任單位、社會救護隊伍組成。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及時清除或控制事故現場污染物的洩漏、擴散，控制污染事態惡化。

事件調查組：由市生態環境局牽頭，事發地區（市）政府、市公安局、市應急局等單位組成。負責深入調查事件發生原因，作出調查結論，評估事件影響，提出事件防范意見。

醫療救護組：由市衛生健康委牽頭，事發地區（市）政府參與。負責做好傷員救治和相關疾

病预防控制工作。

应急保障组：由事发地区（市）政府牵头，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组成。负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调集应急救援装备，保障应急处置通讯畅通；对受威胁群众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城市公共供水供应；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提供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必要的交通、通讯、防护等工具器材。

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区（市）政府参与。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维护事发地现场治安秩序，协助事发地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维护事发地现场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依法查处公安机关管辖的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核查、验证。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事发地区（市）政府等单位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接待、管理赴现场媒体记者，引导和处置网络信息，宣传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等工作。

专家组：为现场应急处置行动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建立风险调查评估制度。区（市）政府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对辖区内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等级台账，实施差异化分级监督管理。

3.1.2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环境风险和隐患。

3.1.3 监测。区（市）政府要利用各级环境质量监测、在线监测、监督性监测网络、视频监控、网格化执法、“12345”举报等资源，研判气

象、应急、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发布的预警和应急信息，多渠道收集信息。

3.2 预警

3.2.1 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蓝色预警：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原因可能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其他地市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我市局部受到影响时；根据监测信息，认为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

黄色预警：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原因可能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其他地市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我市大面积受到影响时；根据监测信息，认为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

橙色预警：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原因可能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其他地市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我市大部分区域受到影响时；根据监测信息，认为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

红色预警：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原因可能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监测信息，认为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制作、发布主体：蓝色预警信息由事发地区（市）政府组织制作、发布，并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和市应急局。黄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发布，具体由事发地区（市）政府会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作，报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发布，并报市政府和市应急局。橙色、红色预警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

发布内容：基本情况、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可能污染的后果、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发布方式：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

微博、微信公眾號、短信、電子顯示屏等，及時向社會發布應對工作提示。

3.2.3 預警響應措施。

藍色預警響應措施：落實 24 小時帶值班制度，加強信息監控、收集和監測；組織對重點防控區域、環境風險隱患單位應對措施準備等工作進行檢查、督導，責令有關單位整改落實問題；及時準確發布事態最新情況，公布諮詢電話，組織專家解讀；加強相關輿情監測，做好輿論引導；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護性措施。

黃色預警響應措施：市突發環境事件應急指揮部、事發地區（市）政府在採取藍色預警響應措施基礎上，針對即將發生的突發環境事件特點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調度有關應急隊伍趕赴事發現場，調查核實有關情況；組織有關部門和機構、專業技術人員、專家，及時進行分析評估，預測影響範圍、強度以及可能發生的突發環境事件的級別；通知環境應急救援隊伍、相關人員進入待命狀態，做好應急處置準備；調集、準備應急處置所需物資、工具、設備設施。

橙色預警響應措施：在採取黃色預警響應措施基礎上，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市突發環境事件應急指揮部相關成員單位的應急救援隊伍、相關人員趕赴事發現場，採取必要控制措施；加強對重點環境敏感點的安全保衛、監控；轉移、疏散或撤離易受突發環境事件危害的人員並妥善安置、轉移重要財產；採取必要措施防范次生事件，確保供水、排水、供电、交通等公共基礎設施安全並正常运行。

紅色預警響應措施：在採取橙色預警響應措施基礎上，採取以下措施：關閉或限制使用易受到突發環境事件危害的場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導致危害擴大的公共場所活動；其他必要措施。

3.2.4 預警級別的調整和預警解除。預警信息發布部門（單位）要密切關注事件進展情況，根據事態發展，按照有關規定適時調整、發布預警級別，並將預警信息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鄰或者相關地區生態環境部門通報。

有事實證明不可能發生突發事件或者危險已

經解除的，預警信息發布部門（單位）應當立即宣布解除警報，終止預警，並解除已經採取的措施。

3.3 信息報告

3.3.1 報告時限和程序。

（1）突發環境事件發生或者發現重大風險、隱患後，有關社區、企業、社會組織及相關專業機構、監測網點等要按照規定，及時報告突發事件信息，必要時可以越級上報。突發環境事件接報：市生態環境局值班電話 82875110。

（2）發現或得知突發環境事件信息後，事件責任單位、事發地區（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關部門應立即核實，將初步情況向市突發環境事件應急指揮部報告，市突發環境事件應急指揮部接報並組織調查核實，1 小時內先電話後書面向市政府報告（書面報告的時間最遲不得晚於突發事件發生後的一個半小時），並抄報市應急局。

同時，按照《突發環境事件信息報告辦法》規定，根據突發環境事件級別，經市政府同意後，向省生態環境廳和生態環境部報告。對初步認定為一般突發環境事件的，市生態環境局應當在 4 小時內向省生態環境廳報告。對初步認定為較大突發環境事件的，市生態環境局應當在 2 小時內向省生態環境廳報告。對初步認定為重大或者特別重大突發環境事件的，市生態環境局應當在 2 小時內向省生態環境廳報告，並同時上報生態環境部。

（3）緊急信息邊處置、邊核實、邊報告，最新處置進展情況要及時續報，事件處置結束後要儘快提供書面終報。報送、報告突發事件信息，應當做到及時、客觀、真實，不得遲報、謊報、瞞報和漏報。

3.3.2 報告內容與方式。突發環境事件的報告分為初報、續報和處理結果報告。初報是指發現或者得知突發環境事件後首次上報，續報是指查清有關基本情況、事件發展情況後隨時上報，處理結果報告是指突發環境事件處理完畢後上報。

初報應當報告突發環境事件的發生時間、地點、信息來源、事件起因和性質、基本過程、主要污染物和數量、監測數據、人員受害情況，飲

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的潜在危害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报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

Ⅳ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区（市）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区（市）政府请求和实际需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启动部门预案配合、指导处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Ⅲ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Ⅲ级响应。具体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区（市）政府，以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Ⅱ级、Ⅰ级响应：初判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先期响应，结合本地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4.2 指挥与协调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对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事件，区（市）政府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要赶赴现场协调处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应根据指挥部通知赶赴现场或到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涉及我市两个或两个以上区（市）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区（市）政府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市有关部门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对于较大突发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多事件等，区（市）政府主要领导、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应根据指挥部通知赶赴现场或到市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区（市）政府主要领导，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市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协调处置。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国家、省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4.3 响应措施

4.3.1 先期处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开展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区（市）政府组织属地力量实施应急监测、现场隔离、污染控制、人员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和必要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

方案時參考。

4.3.2 現場應急處置措施。根據規定成立的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現場指揮部，負責組織協調突發環境事件的現場應急處置工作。

（1）提出現場應急行動原則要求，依法及時公布應對決定、命令；

（2）派出有關專家和人員參與現場應急處置指揮工作；

（3）調動各級、各專業應急力量實施應急支援行動；

（4）協調受威脅周邊地區危險源的監控工作；

（5）協調設立現場警戒區和交通管制區域，確定重點防護區域；

（6）根據突發環境事件性質、特點，通過報紙、廣播、電視、網絡和通訊等方式告知單位和公民應採取的安全防護措施；

（7）根據事發時當地的气象、地理環境、人員密集度等，確定受威脅人員疏散和撤離的時間和方式；

（8）按照本預案規定及時報告信息。

4.3.3 環境應急監測。市生態環境局負責組織協調較大及以上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環境監測工作，並指導地方環境監測機構進行應急環境監測，為突發環境事件的應急處置提供技術支持。

各級生態環境部門環境應急監測職責：

（1）根據污染物情況和事件發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點，制定環境應急監測方案，確定污染物擴散範圍和濃度；

（2）根據監測結果，綜合分析污染變化趨勢，通過專家諮詢和討論方式，預測並報告突發環境事件發展情況、污染物變化情況以及對人群和生態系統影響情況，作為應急決策技術支撐。

4.3.4 信息發布與輿論引導。信息發布應當遵循依法、及時、準確、客觀原則，在突發環境事件發生第一時間通過報紙、電視、廣播、網絡等向社會發布基本情況，隨後發布初步核實情況、事態進展、政府應對措施和公眾安全防護措施等，並根據事件處置情況做好後續發布工作。

市政府或市生態環境局負責處置的突發環境事件信息發布，由市突發環境事件應急指揮部會

同市新聞宣傳主管部門負責發布具體事宜。一般突發事件處置信息由事發地區（市）政府負責發布。信息發布形式按照《山東省突發公共事件新聞發布應急預案》執行。

突發環境事件發生後，事發地區（市）政府、市突發環境事件應急指揮部要組織做好輿情分析和輿論引導，及時回應社會關切。

4.3.5 安全防護。

（1）環境應急人員的安全防護。根據突發環境事件特點，採取安全防護措施，配備相應專業防護裝備，嚴格執行環境應急人員出入事發現場的程序。

（2）受威脅群眾的安全防護。由組織處置突發環境事件的政府統一規劃，設立應急避難場所。根據事發時當地的气象、地理環境、人員密集度等，確定受威脅人員疏散方式，組織群眾安全撤離和妥善安置。

4.4 響應終止

在突發環境事件的威脅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後，突發環境事件的現場應急處置工作應當終止。終止程序：

（1）現場指揮部上報突發環境事件應急指揮機構決定終止應急；

（2）現場指揮部向組織處置突發環境事件的各專業應急救援隊伍下達應急終止命令；

（3）應急狀態終止後，市突發環境事件應急指揮機構組成部門應根據市政府有關指示和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環境監測和評價工作。

5. 後期處置

5.1 損害評估

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響應終止後，要及時組織開展污染損害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向社會公布。評估結論作為事件調查處理、損害賠償、環境修復費和生態恢復重建的依據。

5.2 調查處理

突發環境事件應急處置工作結束後，應組成調查組，及時對起因、性質、影響、責任、經驗教訓和恢復重建等問題進行調查評估，並提出防護和改進措施。

一般突發環境事件調查評估由事發地區（市）政府組織實施，較大突發環境事件調查評

估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会同事发地区（市）政府实施，15个工作日内通过金宏办公系统报市政府，并根据突发事件级别按照有关规定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由省政府或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实施，我市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区（市）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5.4 保险

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鼓励环境风险企业间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鼓励发展和引进突发事件应对特种专业救援队伍，鼓励发展多元化社会应急救援服务，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

6.2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区（市）政府分级负担。

市、区（市）政府审计、财政及资金使用部门要加强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使用及效果的监管和评估。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建立健全风险保障体系。

6.3 物资保障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设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能力，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6.4 应急车辆保障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应急车辆的保障工

作，市生态环境局应配备环境应急指挥车和环境应急监测车，保证应急车辆随时处于待命状态，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6.5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12345”环境举报电话和应急指挥平台作用，做好系统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至少保证1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24小时有人值守、通信畅通。

6.6 技术保障

健全全市应急指挥体系，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上下联通的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等需要。

6.7 应急资源管理

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需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加强各地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6.8.1 宣传和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宣传、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教育。预案发布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6.8.2 演练。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的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

組織開展桌面推演、實戰演練。演練應邀請專家參與，充分發揮應急專家技術支撐作用，並按規定做好演練量化指標評估。每年至少組織 1 次市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實戰演練、2 次桌面推演，區（市）政府每年至少組織 1 次本轄區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實戰演練、1 次桌面推演，環境風險企業每年至少開展 1 次環境應急演練。演練計劃、演練方案、演練腳本、演練評估和演練音像資料要及時歸檔備查。

7. 附則

7.1 預案管理和修訂

按照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管理的有關規定，進行預案管理。市突發環境事件應急指揮部辦公室結合應急處置和演練總結評估情況，適時組織對本預案進行修訂，實現預案持續改進。

各區（市）政府參照本預案，結合實際，修訂本轄區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報市突發環境事件應急指揮部辦公室備案。

7.2 責任與獎懲

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負責對在突發環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貢獻的工作人員按照有關規定進行表彰。市突發環境事件應急指揮部辦公室負責對本預案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督促有關部門和單位對存在的問題進行整改。對應急處置工作推諉扯皮、不作為，突發事件信息遲報、漏報、謊報、瞞報，現場處置中失職、瀆職，信息發布不力，以及應急準備中對責任應盡未盡並造成嚴重後果及其他不履行或不當履行法定職責的，依法追究相應責任。

7.3 預案用語的含義

突發環境事件，是指由於污染物排放或自然

災害、生產安全事故等因素，導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質等有毒有害物質進入大氣、水體、土壤等環境介質，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環境質量下降，危及公眾身體健康、財產安全，或造成生態環境破壞、水體污染、土壤污染等突發性環境污染事件。

環境應急，是指為避免突發環境事件發生或減輕後果，所進行的預防與應急準備、監測與預警、應急處置與救援、事後恢復與重建等應對行動。

先期處置，是指突發環境事件發生後，在事發地第一時間內所採取的緊急措施。

後期處置，是指突發環境事件的危害和影響得到基本控制後，為使生產、工作、生活、社會秩序和生態環境恢復正常狀態，在事件後期所採取的一系列行動。

經濟損失，包括環境污染造成的財產損毀、減少的賬面價值，為防止污染擴大及消除污染而採取的必要、合理措施而發生的費用。

環境應急監測，是指環境應急情況下，為發現和查明污染情況和污染範圍而進行的環境監測。包括定點監測和動態監測。

應急演練，是指為檢驗應急預案的有效性、應急準備的完善性、應急響應能力的適應性和應急人員的協同性而進行的一種模擬應急響應實踐活動。根據所涉及的內容和範圍不同，可分為單項演練和綜合演練。

7.4 預案解釋

本預案由市生態環境局負責解釋。

7.5 預案實施時間

本預案自印發之日起實施。

附件 1

突發環境事件分級標準

一般突發環境事件：因環境污染直接導致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傷的；因

環境污染疏散、轉移人員 5000 人以下的；因環境污染造成直接經濟損失 500 萬元以下的；因環

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因环境污染造成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

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青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部门职责

一、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二、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三、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

四、组成部门及其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接警，并及时报告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制定方案，提出控制和消除污染的意见建议；指导监督污染物收集、处理，以及受污染和被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组织或配合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应急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

信息监控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紧急调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本市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依法查处公安机关管辖的环境犯罪案件；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道路秩序，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协助事发地区（市）政府或有关部门疏散人员；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核查、验证。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保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

遇。負責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扬。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因地质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工作和测绘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地质等相关资料。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涉及燃气热力、环境卫生等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发电厂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参加相关事件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指导燃气、供热等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交通运输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运输保障；负责所辖范围内交通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抢修保通工作；按指挥部要求，开通高速公路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市水务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饮用水水源的安全保障，保障饮用水供应。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属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除外）应急处置，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农业生产物资的调配，指导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协调渔业船舶参加海上污染清除行动。负责相关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园林和林业局：负责森林、草地、城市绿地火灾防治。负责涉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卫生救援，报告医疗机构救治伤员情况信息。

市应急局：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事件责任调查和评估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对火灾、爆炸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实施救援后的洗消。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根据天气形势演变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青岛海事局、董家口海事局：负责海上交通管制，配合做好由陆源污染造成的海域污染的清污处置工作。

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及通信畅通。

青岛银保监局：负责协调推进保险制度落实，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和污染事件开展查勘、理赔。

事发地区（市）政府：负责组织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全权应对处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对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先期处置，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共同应对处置。

环境风险企业：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储备环境应急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情况，组织先期处置，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散，消除环境污染。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新一代“青岛金花” 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9年12月9日）

青政办字〔2019〕7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新一代“青岛金花”培育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市新一代“青岛金花”培育行动方案

为在新一轮产业变革和消费升级中，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助推“高端制造业+人工智能”攻势，推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培育新一代“青岛金花”品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以迈向全球产业链、价值链高端为目标，遴选一批规模大、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培育新一代“青岛金花”品牌。到2022年，培育世界品牌500强企业3家以上，中国品牌500强企业6家以上，细分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新锐和特色品牌企业20家以上。培育形成2个世界级、智慧型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5个以上特色鲜明、国内知名的产业集群品牌，区域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凸显。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培育品牌企业梯队

1. 着力培育世界一流品牌。以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以上企业为主体，集中优势资源，鼓励企业对标世界顶尖跨国公司，构建根植本地、面向全球布局的创新、生产和服务网络，提升全球化资源配置能力。支持大企业全面对接国家战略，提高在全球创新链、价值链、供应链的地位

和控制力，提升“青岛金花”企业国际影响力。

2. 着重培育国内知名品牌。以主营业务收入50亿元以上企业为主体，选择一批产业发展方向优、管理基础强、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作为第二梯队进行重点培育，引导企业找准品牌定位、明晰路径方向、创新品牌文化，提升国内知名度和美誉度。

3. 大力培育成长性新锐品牌。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主体，培育一批隐形冠军、瞪羚企业以及在细分市场领先企业，以小众、灵活、快速的优势，抢抓市场红利，打造区域和行业知名品牌。

4. 精准培育特色品牌。以新业态、新模式创新企业为重点，以“互联网+”为依托，以大规模定制平台、多产业融合生态圈等为特征，培育壮大一批产业融合发展，具有良好创新空间和市场空间的企业群体，构建“青岛金花”品牌生态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民营经济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精心打造品牌产业集群

1. 打造家电电子和轨道交通装备2个世界级产业集群。推动家电电子产业从传统家电向智

能家電和智能生態轉變。以“復興號”高速動車組為基礎，推進人工智能技術在磁浮高速動車組、城市軌道車輛等產品中的應用，打造“智慧”軌道交通裝備產業品牌。

2. 打造一批國內知名產業集群。提升研發設計、總裝建造、關鍵系統集成和設備自主配套能力，打造國內一流的船舶海工裝備產業基地。大力引進高端新能源整車及配套企業，打造全球新能源汽車生產基地。加快規模擴張，做大做強高端化工、橡膠輪胎等優勢產業。以大規模個性化定制和新模式為特征，推動紡織服裝高端化轉型升級。提升食品飲料規模化、健康化、功能化水平，打造現代食品產業集群。着力培育發展輕型航空發動機及高端智能無人機等航空航天製造產業、生物醫藥與醫療器械等健康製造產業、軟件產業等戰略新興產業集群。

3. 創建一批高價值服務品牌集群。在金融、商貿、物流、旅遊、文創、商務服務、健康養老等重点領域和電子商務、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新興領域，培育一批龍頭企業。加快推進青島智慧港口建設，構建國際航運合作平台，打造青島“一帶一路”國際航運綜合樞紐品牌。提升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青島片區品牌影響力。

（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發展改革委、市商務局、市市場監管局、市科技局、市交通運輸局、市地方金融監管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保障措施

（一）科技賦能。編制以科技為引領的“7+3”品牌產業集群培育計劃，加快集聚行業領軍企業，打造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新高地，助力“高端製造業+人工智能”攻勢。建設以人工智能頭部企業為主體的產業共同體，着力打造國際領先的人工智能產業平台。實施新一輪技術改造，突出人工智能賦能製造業轉型升級，推進人工智能與相關行業深度融合。支持企業建設技術中心、全球研發中心。實施產學研合作，建設國家、省、市三級製造業、服務業創新中心體系。加快工業設計園區和工業設計中心建設，舉辦“市長杯”工業設計大賽，培育設計標杆企業。鼓勵企業參與制定國際、國家或行業標準。

（二）信用賦能。打造“青島製造”誠信品

牌，維護公平競爭環境。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務機構，開展信用知識培訓活動。提升工業互聯網平台品牌影響力，推動“青島金花”向平台聚合，打造“青島金花”生態體系。用好信用中國（山東青島）平台，及時發布“青島金花”品牌企業培育信息。與國內最具影響力的電商平台合作，開設青島品牌推廣專場，幫助企業樹立品牌形象，擴大銷售。支持企業建立並有效運行品牌培育管理體系，持續提升品牌價值。推廣先進質量管理方法和模式，完善質量管理體系，強化精品質量控制，爭創全國質量標杆。

（三）人才賦能。開展“院士集結”行動，以青島院士港為依托，充分發揮院士及其科研團隊的影響力，為青島提供科技支撐。加強企業家隊伍建設，着力營造尊重企業家創意，激勵企業家幹事創業的社會氛圍。實施企業家隊伍建設“111”工程，培養造就擅長管理，有國際市場影響力的企業家。實施“青島英才211計劃”，引進培養一批具有國際一流水平的人才團隊。加強青年企業家培養，培育一批視野開闊、銳意改革、勇於創新的青年企業家，推動優秀企業家層出不窮、接續傳承。組織企業開展品牌管理人才培訓。

（四）組織賦能。建立市政府相關部門和區（市）政府參與的新一代“青島金花”培育行動聯席會議制度，及時協調解決影響企業發展的重點問題。委託國內專業機構，建立“青島金花”评价指标體系，對企業的品牌培育活動進行評價診斷。支持行業協會和專業機構指導企業科學培育品牌，增強品牌培育能力。發揮企業品牌培育主體作用，推動企業建立首席品牌官制度，設立品牌管理機構，實現品牌培育運營專業化管理。鼓勵消費者積極參與“青島金花”品牌培育、品牌評價活動，形成人人關心“金花”、全民共享品牌的良好社會氛圍。

（五）政策賦能。用足用好先進製造業發展專項資金，支持企業品牌培育和宣傳。支持培育企業列入智能制造試點示范、新老動能轉換基金等範圍。鼓勵金融機構支持企業品牌建設，引導社會資金向“青島金花”培育企業集聚。開展“青島金花”整體宣傳活動，深入挖掘內涵，提煉主題，讲好“青島金花”故事。組織企業參加“中國品牌日”等活動。鼓勵企業建立品牌博物

馆，展示企业文化，发展工业旅游。探索建立青岛工业展览馆，集中展示青岛制造高端品牌产品和工业设计、技术创新成果，打造青岛市工业国际城市客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

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民营经济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青岛市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 禽流感区建设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9年12月9日）

青政办字〔2019〕7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青岛市免疫无口蹄疫区和 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管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以下简称无疫区）建设管理，加快非洲猪瘟无疫区创建，有效控制和净化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2〕3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深入推进无疫区建设和运行管理，持续维持全市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无疫状态。加强动物防疫和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动物疫病

防治能力和水平，力争到2020年年底，全市非洲猪瘟无疫区创建基本达到国家标准。有效控制和净化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适时申请国家评估验收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认可。保障动物卫生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为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创造良好的防疫环境。

二、建设管理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

1. 提升动物疫病预防能力。健全区（市）、基层站、村三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冷链体系，提高疫苗、消毒剂等物资的储存、运输、分发能力；强化实验室建设和改造，确保场地面积、设施设备、技术力量、生物安全水平均达到国家规

定標準。加強畜禽規模養殖、屠宰、無害化處理等環節洗消設施建設，鼓勵種畜禽場和規模化養殖場自建洗消點，對進出場車輛進行徹底洗消，切斷動物疫病傳播途徑。加強餐廚廢棄物處理設施建設，防止其流入養殖環節。

2. 提升動物疫情監測預警能力。加強區（市）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獸醫實驗室病原學、血清學檢測能力建設，完善動物疫病檢測和動物疫病採樣、運輸、保存相關儀器、設施和設備，確保樣品採集、運輸和保存及時有效，符合國家規定的生物安全標準，提高動物疫病檢測結果的可靠性和準確性。建立獸醫實驗室質量管理體系，加強認證認可，區（市）獸醫實驗室通過中國計量認證（CMA）。

3. 提升動物衛生監管能力。實施動物檢疫申報點規範化建設，依法依規實施產地檢疫、屠宰檢疫；配備與動物衛生檢疫監督工作和無疫區建設相匹配的工作場所、設施設備，確保動物衛生監管工作有序開展；改善動物檢疫、監督手段，配備工作需要的快速檢驗儀器、檢疫工作箱、工作記錄儀、移動工作終端等，提升監管效能。加強動物防疫屏障建設，進一步完善海（空）港口動物衛生監督檢查站、隔離場動物防疫屏障體系建設，全面开展檢查站、隔離場標準化建設，保障人員配備、工作經費，提升動物疫病防堵能力。加強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場負壓淨化、除臭和除菌、監控等設施建設，健全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收集體系，提高監管能力和水平。

（二）完善無疫區建設管理機制。

1. 根據《無規定動物疫病區管理技術規範》要求，修訂我市動物疫病防控相關制度規定或技術規範，包括動物強制免疫、疫病監測、流行病學調查、疫情報告、動物及動物產品移動監管和追溯、檢疫監督、無害化處理、防疫物資（疫苗調撥、發放、使用、空瓶回收、空瓶無害化處理）、畜禽標識、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為無疫區建設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2. 根據《動物防疫檔案管理規範》要求，規範無疫區建設和檔案管理，確保動物免疫、疫

病監測和流調、檢疫監督、動物衛生執法、應急準備和突發疫情應急處置等各項檔案統一齊全、一一對應，規範可追溯。

3. 建立完善防疫安全協管員績效考評機制，免疫質量與動物防疫監管人員和基層防疫安全協管員（村級動物防疫員）工作績效考評掛鉤，形成“以監促防、以檢計酬”的獸醫工作機制。

（三）加強動物防疫機構隊伍建設。各區（市）政府要採取切實有效措施，配齊基層動物防疫監測站人員，健全基層動物防疫安全協管員隊伍，解決基層官方獸醫嚴重不足問題，穩定基層動物防疫隊伍。依托現有機構編制資源，建立健全動物衛生監督機構和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明確工作職責，理順工作關係，鞏固加強隊伍建設，構建有機構、有人員、有手段、有保障和行政管理、行政執法、技術支撐相互協調、運行順暢的體制機制，全面落實動物防疫監管網格化責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各級政府要高度重視無疫區建設，對轄區內無疫區建設負總責，主要領導同志是第一責任人。市防控重大動物疫病指揮部負責全市無疫區建設和運行管理的組織領導，督促全市深入推進無疫區建設，規範無疫區運行管理。各區（市）政府要明確各級各部門責任，制定本區（市）無疫區建設和運行管理工作方案，加強組織領導、協調推進和監督考核，確保取得實效。

（二）加大資金投入。要完善財政支持政策，統籌各類涉农資金，將無疫區建設管理相關經費納入市、區（市）財政預算，確保足額到位。建立防疫安全協管員工資定期增長機制。

（三）加強技術支撐。圍繞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撲滅和畜禽及其產品檢疫、監管等各個環節，加強信息化建設，推進現代化、智能化技術集成應用，提升動物疫病防控信息化管理水平。

（四）加強宣傳培訓。加強無疫區法律法規、制度標準、技術規範、評審標準等方面的宣傳和培訓，提高知曉率。落實生產經營者動物防疫主體責任，督促其自覺開展防疫工作，營造生產經

营者主动参与、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良好氛围。

（五）健全联防联控机制。按照全省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无疫区以及胶东半岛非洲猪瘟和布鲁氏菌病无疫区建设和管理要求，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调运监管和移动控制，加强疫情监测预

警，完善工作协调、沟通和信息互通机制，共同构建联防联控工作格局。

附件：无疫区体系建设清单

附件

无疫区体系建设清单

根据《动物防疫法》、农业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体系、动物疫病监测预警报告体系、动物疫病防堵屏障体系以及动物检疫监督和卫生执法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各相关区（市）无疫区按以下标准建设和配备设施设备：

一、青岛西海岸新区

冰柜、冰箱、防疫冷藏箱、冷藏柜、猪牛羊犬保定器、12（8）道移液器、测温计、纯水仪、单道移液器、定量分液器、干热灭菌器、核酸提取仪、恒温金属浴、离心机、酶标仪、酸度计、洗板机、荧光定量 PCR 仪、紫外线消毒车、中小动物解剖器具、兽医实验室病死动物（组织）高温灭菌降解设备、采样箱、基层动监站检疫监督和疫情应急处置车、电子出证设施设备—电脑、电子出证设施设备—激光打印机、移动工作终端、高拍仪、检疫工作箱、工作记录仪。

二、城阳区

防疫冷藏箱、猪牛羊保定器、采样箱、肉品质量快速检疫检测箱、电子出证设施设备—电脑、电子出证设施设备—激光打印机、移动工作终端、检疫工作箱。

三、即墨区

防疫物资储备库扩建，疫苗冷库改造，冰柜、冰箱、猪牛羊犬保定器、12（8）道移液器、纯水仪、单道移液器、定量分液器、全自动高压灭菌器、生化培养箱、微量振荡器、涡旋混均器、组织匀浆机、疫苗冷藏运输车辆、喷洒式消毒车、疫病采样保存运输车、兽医实验室病死动

物（组织）高温灭菌降解设备、基层站检疫监督和疫情应急处置车、肉品质量快速检疫检测箱、电子出证设施设备—电脑、电子出证设施设备—激光打印机、笔记本电脑、移动工作终端、高拍仪、检疫工作箱、工作记录仪。

四、胶州市

疫苗冰柜、防疫冷藏箱、冷藏柜、疫苗冷藏运输车辆、喷洒式消毒车、猪牛羊犬保定器、12（8）道移液器、笔记本电脑、纯水仪、单道移液器、电子天平、定量分液器、二级生物安全柜、恒温金属浴、全自动高压灭菌器、生化培养箱、洗眼器、消毒液机、荧光定量 PCR 仪、紫外线消毒车、便携式离心机、中小动物解剖器具、区市疫病采样保存运输车、兽医实验室病死动物（组织）高温灭菌降解设备、移动工作终端、高拍仪、检疫工作箱、基层检疫监管电动车、空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工作记录仪、台式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畜牧养殖大县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

五、平度市

疫苗冷藏库改扩建，防疫应急物资库改扩建，实验室改扩建，基层站实验室改扩建，冰柜、冰箱、防疫冷藏箱、冷藏柜、疫苗冷藏运输车辆、喷洒式消毒车、猪牛羊犬保定器、12（8）道移液器、笔记本电脑、纯水仪、单道移液器、电子天平、定量分液器、二级生物安全柜、高速冷冻离心机、酶标仪、全自动高压灭菌器、洗眼器、消毒液机、荧光定量 PCR 仪、紫外线消毒车、组织匀浆机、便携式离心机、中小动物解剖器具、疫病采样保存运输车、兽医实验室病死动

物（組織）高溫滅菌降解設備、採樣箱、基層動監站檢疫監督和疫情應急處置車、電子出證設施設備—電腦、電子出證設施設備—激光打印機、移動工作終端、高拍儀、檢疫工作箱、台式電腦、打印機、傳真機，畜牧養殖大縣運輸車輛洗消中心建設。

六、萊西市

疫苗冷藏庫改擴建，防疫應急物資庫改擴建，冰櫃、冰箱、防疫冷藏箱、冷藏櫃、豬牛羊

保定器、12（8）道移液器、筆記本電腦、單道移液器、定量分液器、高速冷凍離心機、恆溫金屬浴、熒光定量PCR儀、中小動物解剖器具、疫病採樣保存運輸車、獸醫實驗室病死動物（組織）高溫滅菌降解設備、基層動監站檢疫監督和疫情應急處置車、電子出證設施設備—電腦、電子出證設施設備—激光打印機、檢疫工作箱，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廠空氣淨化設施建設，畜牧養殖大縣運輸車輛洗消中心建設。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全面建立林長制的實施意見

（2019年12月12日）

青政辦字〔2019〕73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深入踐行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建立健全森林、濕地等生態資源保護發展長效機制，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全面建立林長制的實施意見》（魯政辦字〔2019〕131號），經市委、市政府同意，現就我市全面建立林長制提出如下實施意見。

一、組織體系

全面建立市、區（市）、鎮（街道）、村（社區）四級林長制體系，構建責任明確、協調有序、監管嚴格、保障有力的保護管理新機制。

（一）分級設立林長。市設立總林長和副總林長，分別由市委書記、市長和市委副書記、常務副市長、分管副市長擔任。在浮山、嶗山、大小珠山等重要生態區域設立市級林長，由市級領導擔任，明確1個部門（單位）為聯繫單位。所涉及區（市）、鎮（街道）負責同志分別擔任相應林長。市林長制辦公室設在市園林和林业局，辦公室主任由市園林和林业局主要負責同志擔任。

區（市）總林長、副總林長、林長及林長制

辦公室可參照市級組織形式設置。鎮（街道）、村（社區）設立林長和副林長。

（二）分級建立部門協作機制。市、區（市）分別建立林長制部門協作機制，協調解決森林、濕地資源保護發展中的重大問題。市林長制責任單位為市委、市政府有關部門。市林長制責任單位分別明確1名負責同志為成員，確定1名處級幹部為聯絡員。區（市）林長制責任單位由同級黨委、政府根據實際需要確定。市、區（市）分別建立林長制協作會議制度，原則上每年開會不少於1次。重大事項，總林長、副總林長隨時召開專題會議研究。

（三）工作職責。市總林長負責組織領導全市森林等生態資源保護發展工作，對全市各級林長制工作實施總督導。市副總林長負責協助總林長工作。市級林長負責組織領導責任區內森林等生態資源保護發展工作，牽頭組織協調解決突出問題。市林長制辦公室負責全市林長制的組織實施工作。區（市）總林長、副總林長負責本區域的森林等生態資源保護發展工作。區（市）級林長按照分工，負責責任區域內森林資源保護發展工作。鎮（街道）、村（社區）林長和副林長負

责组织实施本地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建立基层护林、湿地保护组织体系，确保专管责任落实到人。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生态资源保护。

1. 把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划定保护区域，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管理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参与，各区市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工作任务均需要各区市政府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开展勘界定标工作，对各级林长的责任区域和国家级、省级、市级公益林进行勘界定标，在青岛政务网、市园林和林业局官网公布四至坐标、责任分工等，合理布局林长制公示牌，明确保护区域和责任。（市园林和林业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3. 严格落实林地、湿地用途管制制度，严禁以各种名义非法侵占林地、湿地，清理整治乱占滥用等突出问题。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园林和林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管理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审批局参与）

4. 落实森林等生态效益补偿制度，逐步提高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探索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地、珍稀濒危树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古树名木保护等生态补偿制度。（市园林和林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5. 加大森林灾害防治力度，建立森林防火热点监控和虫情光谱监控平台，健全森林防灾减灾体系。组建专业扑灭火队伍和护林员队伍，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森林防火任务较重的区（市），要积极配备防火设备，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市应急局、市园林和林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参与）

（二）推进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

1. 科学编制森林、湿地生态保护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市园林和林业局牵头，市发展

改革委、市水务管理局、市海洋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2. 在沿路、沿岸建设完善防风固沙、防水土流失、防汽车尾气、防海雾、防噪音等“五防”生态林带，实现林木田成网、路成行、岸成荫，实现乡村绿化、美化。（市园林和林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3. 扎实推进荒山荒滩绿化，开展湿地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市园林和林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三）推进生态资源合理利用。

1. 推进建立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合理调解各种产权纠纷。（市园林和林业局牵头，市水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2. 推进森林抚育经营管理，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强化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市园林和林业局牵头）

3. 推进林业产业化，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发展林果、种苗花卉、森林旅游康养、林下经济等特色产业，实现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的良性可持续发展。（市园林和林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参与）

（四）加强生态资源科学管理。

1. 支持科学研究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提高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市科技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大数据局参与）

2. 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逐地逐片落实管理主体，确保林地、湿地和古树名木都有林长或具体管护人员负责管理。推广实行“民间林长”等有效做法，建立奖励等有效激励机制，促进形成有效社会监督体系。（市园林和林业局牵头）

3.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建设全市森林、湿地资源“一张图”“一套数”的动态监测体系，提高监测时效性和数据准确性。（市园林和林业

局牽頭，市發展改革委、市財政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參與）

（五）嚴格執法監督。

1. 嚴格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健全完善森林、濕地等方面的相關政策，確保管理保護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市園林和林业局牽頭，市司法局、市生態環境局參與）

2. 建立日常監管制度，實施森林、濕地管理保護聯合執法，嚴肅查處破壞林业生態資源的各類違法行為。（市園林和林业局牽頭，市公安局、市生態環境局、市交通運輸局、市水務管理局、市海洋發展局參與）

3. 完善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配合機制，嚴厲打擊亂砍濫伐林木、亂捕濫獵野生動物、亂采濫挖野生植物、亂占濫用林地、濕地和自然保護地等行為。（市司法局牽頭，市編委辦、市公安局、市園林和林业局參與）

4. 加強領導幹部自然資源資產離任審計，切實落實森林等生態資源保護發展責任。（市審計局牽頭）

三、保障措斈

（一）加強組織領導。各級政府是推行林長制的責任主體，要抓緊制定出台工作方斈、相關制度措施和考核辦法，保障必要的工作經費，形成一級抓一級、層層抓落實的工作格局，做到組

織體系和責任落實到位、相關制度和政策措斈到位、督促檢查和考核到位，確保全市林長制順利實施。

（二）健全工作機制。建立信息公開制度，完善森林、濕地資源動態監測體系，定期公布保護發展情況。建立工作協調制度，合力推進林長制工作。建立工作督察制度，督促地方落實責任。建立投入保障制度，完善公共財政支持生態保護與修復的政策措斈，鼓勵金融機構、社會資本積極投入生態資源保護發展。

（三）實行績效評價制度。市、區（市）總林長負責組織對下一級林長進行績效評價，評價結果向社會公開。實行生態環境損害責任終身追究制，對造成生態環境損害的，嚴格追究責任。

（四）加強宣傳引導。建立森林、濕地資源管理保護信息發布平台，通過主要媒體向社會公告林長名單，暢通社會監督渠道。推行林長制實施情況第三方評估，強化評估結果運用。加強森林、濕地保護宣傳教育，共同推進美麗青島建設。

附件：1. 市林長制責任單位職責

2. 市總林長、市級林長及聯系單位名單

附件 1

市林長制責任單位職責

市委宣傳部負責指導林長制相關宣傳教育和社會輿論引導等工作。

市發展改革委負責積極爭取中央預算內投資支持森林、濕地保護發展重點項目等工作。

市教育局負責組織校園綠化，對學生開展生態文明教育以及國土綠化、森林防火、森林保護等宣傳教育。

市科技局負責支持開展森林、濕地等生態資源保護發展的科學研究與應用推廣。

市公安局負責組織指導和依法打擊涉及破壞

森林、濕地等生態資源犯罪行為。

市司法局負責指導涉及森林、濕地資源的地方性法規、政府規章的起草工作。

市財政局負責協調解決森林、濕地等生態資源保護發展市級所需經費等工作。

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負責把森林、濕地等生態資源保護發展納入國土空間規劃，劃定生態保護紅線；做好確權登記工作；加強礦山地質環境綜合治理。

市生態環境局負責指導協調和監督生態保護

修复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交通路域（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工作，加强通往或穿越林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市水务管理局负责做好河流、湖泊、水库等管理范围内绿化工作（《青岛市大沽河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配合做好造林绿化和林业生产用水调度。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工作。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市、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的有关工作。

市园林和林业局承担市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森林、湿地的保护发展规划，组织国土绿化以及森林、湿地等资源保护监管和开发

利用等工作；协调推进退耕还林还果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加强园林绿化和绿地管理保护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完善森林生态旅游产品和相关设施，加强生态旅游公益宣传，制定生态旅游发展规划。

市应急局负责森林、草原扑灭火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重大保护发展资金使用审计等工作。

市大数据局配合支持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的信息化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制定林产品相关生产标准。

市气象局负责为森林防火等防灾减灾提供气象信息。

附件 2

市总林长、市级林长及联系单位名称

一、市总林长

总林长：王清宪 市委书记
孟凡利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林长：薛庆国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建军 副市长

二、市级林长

孟凡利同志兼任崂山区市级林长，联系单位为市园林和林业局；薛庆国同志兼任大、小珠山区市级林长，联系单位为市应急局；刘建军同志兼任浮山区市级林长，联系单位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

（2019年12月11日）

青政办字〔2019〕7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

字〔2019〕64 号），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和灾害救助中的重要作用，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在全市开展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全民普惠，全市覆盖。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惠及全市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以及灾害发生时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其他人员，保险标的为人员、居民住房和基本生活品，实现全民救助，共享普惠。

（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政府是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投保主体，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协调相关事宜。保险机构按照市场机制设计保险合同，明确投保、理赔等程序。

（三）尊重历史，平稳过渡。做好现有居民家庭民生综合保险与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统筹衔接，在原有居民家庭民生综合保险中未覆盖的保险项目，由区（市）政府按照不重复设置的原则牵头补齐，逐步建立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为主体的全民普惠性保险体系。

（四）动态调整，保本微利。按照保本微利原则，根据保险产品运行和盈利情况动态调整保险费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和灾后救助最优化。

二、综合保险范围和标准

（一）基本保障范围。

1. 洪涝、干旱、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风暴潮、海啸、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及溺水、居家煤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等特定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

2. 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的居民住房倒塌或损坏。

3. 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的居民基本生活用品（衣被、口粮、厨具）损毁。

4. 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伤亡。

5. 因灾导致受灾人员的饮水困难。

6. 其他政府认定需救助的事项。当发生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后，政府本身无责，但出于社会责任，必须启动救助的，保险人负责给付政府应急救助补偿金。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政府部门除外）追偿的权利。

（二）基本保费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基本保费以公安户籍人数、户数为依据，按照每年每人 2 元、每户 2 元的标准计算。基本保费由市、区（市）政府两级按 5：5 比例负担，由各区（市）统一缴纳。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结合我市实际，逐步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以 3 年为 1 个周期进行动态调整。当经办机构的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整体承保利润率连续 3 年超过其财产险业务平均承保利润率的（承保利润率为 1—综合成本率），将适当降低保险费率。

（三）基本保障额度。

1. 以全市统筹，全年累计赔付限额为保费总额的 15 倍。如发生重特大灾害事故时，赔付限额可上浮至保费总额的 18 倍。

2. 每人人身救助金限额 15 万元。

3. 每户房屋救助金限额 5 万元。

4. 每户居民基本生活用品（衣被、口粮、厨具）救助金限额 600 元。

5. 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救助金限额 25 万元/人。

6. 因灾导致饮水困难的人员饮水救助费用 60 元/人/月。

对于重复保险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三、承保机构及要求

（一）承保机构。承保机构的选定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

（二）保险条款。保险合同按照全省统一格式制定，由市应急管理局与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合同，各区（市）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保险组织实施和理赔管理等工作。各区（市）自行提高保费标准所增加的范围和额度，以补充合同方式体现。

（三）大灾风险准备金和防灾减灾费用。承保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并按照保费总额的 10% 提取防灾减灾费用，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开展灾害研究、宣传培

训、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等防灾减灾工作。

（四）保险期限。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期限为12个月。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建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市）政府参加的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协调机制。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我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

（二）制定工作方案。市应急管理局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政府要求和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运行特点，制定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区（市）和承保机构的督促指导。各区（市）要结合已在全市推行的居民家庭民生综合保险执行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案。要统筹做好居民家庭民生综合保险与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无缝衔接，以2020年作为新老政策过渡期，对居民家庭民生综合保险仍在保期内的，通过补充保险条款等形式完善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需保项目，到期后应建立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为主、相关民生保险保障为辅的保险体系。要建立动态管理、评估等制度，明确各有关部门的任务分工、工作措施，切实做好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各项工作。

（三）加强组织实施。各区（市）政府要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加大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推进力度，前期负责开展居民家庭民生综合保险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与应急管理部門的衔接和配合，确保居民家庭民生综合保险向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顺利过渡，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承保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保险合同，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要会同有关机构，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依托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信息系统，做好承保机构招标、风险评估、承保理赔、防灾防损、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切实加强对保险机构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形成优胜劣汰动态管理机制。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府合作协议 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9年12月17日）

青政办字〔2019〕7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对市政府合作协议的管理，切实提高“双招双引”工作效率和质量，推动合作双方共赢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本通知所称市政府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主要是指我市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

以市政府名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备忘录和意向书等。签订合作协议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互利。坚持合作共赢、优势互补，既有利于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又切实保障双方利益。

（二）合法性。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符合我市实际情况和发展方向。

（三）诚实信用。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坚持公平公正，讲诚实、守信用，不得有排他性条

款、欺詐或其他違背誠實信用的行為。

二、規範協議擬定

（一）牽頭部門負責合作協議的起草工作。牽頭部門要提前介入，主動與合作方進行溝通、研究，確立合作框架，協商具體合作內容，參照我市合同文本參考格式主動起草合作協議文本。如合作協議內容涉及其他部門、單位職責，應分別徵求各相關部門、單位意見並進行修改完善。合作事項涉及市場主體經濟活動的，牽頭部門還應進行公平競爭審查。

（二）合作協議文本由合作方負責起草的，牽頭部門要向其提供我市合同文本參考格式，並主動跟進，加強協商溝通，明確合同文本起草內容和要求，及時做好意見建議的回饋落實工作。

（三）市司法局負責對擬以市政府名義簽訂的合作協議進行合法性審查。牽頭部門負責將合作協議文本按規定送市司法局合法性審查，並根據審查意見進行修改完善，對涉及重大項目的合作協議，送審前應書面徵求法律顧問意見。

三、規範協議簽訂

（一）以市政府名義簽訂的合作協議文本須經市政府常務會議研究確定。在提交市政府常務會議研究前，各相關部門應進行協調溝通，並達成一致意見。

（二）合作協議文本內容一經各方按程序研究確定，牽頭部門應積極與合作方溝通對接，確定合作協議簽訂的具體時間和地點等事宜。

（三）歸檔。自合作協議文本正式簽訂之日起 10 日內，牽頭部門應將簽訂過程中相關領導簽訂意見的資料、合作協議文本正本 3 份和電子文檔以及資料目錄整理匯總，由市政府辦公廳、市發展改革委和牽頭部門同時存檔。同時，將合作協議文本正本復印件報市司法局備案。項目資料不得隨意放置、銷毀、丟棄，訂立和履行協議過程中獲取或形成的其他材料，由牽頭部門負責建立台賬並立卷歸檔。

四、強化協議執行

（一）建立聯席會議制度。建立市政府合作協議管理工作聯席會議制度，由市政府分管負責同志擔任召集人，市政府辦公廳和市發展改革、

教育、科技、工業和信息化、司法、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住房城鄉建設、商務、文化和旅遊、衛生健康、國資、地方金融監管等有關部門負責同志為成員，負責合作協議重大事項的研究確定。聯席會議辦公室設在市發展改革委，負責協議有關事項的統籌協調、跟蹤管理、推動落實等日常工作。

（二）建立跟蹤管理制度。牽頭部門具體負責合作協議的履行工作，強化項目日常監管，做好項目的跟蹤協調和服務工作。如出現合作協議不能履行的情況，應及時與合作方及相關項目單位溝通對接，查明不能履行的具體原因。屬客觀情況不能履行的，要及時向聯席會議報告相關情況；屬主觀原因不能履行的，要及時對有關方面進行約談、督促，如仍不能履行的，應及時向聯席會議報告，由聯席會議研究後處理。

（三）建立考核驗收制度。每年年初，由牽頭部門提出合作協議的年度合作項目並於 1 月 20 日前向聯席會議辦公室登記備案，根據項目目標，對項目進度進行實時跟蹤，建立台賬、動態管理，每月匯總項目進展，每季度出具項目推進情況報告，向聯席會議報告。每年年底，聯席會議辦公室對合作協議進展情況進行考核檢查驗收，並形成專題報告報市政府。

五、強化協議監管

（一）強化協議評估調度。聯席會議辦公室定期組織相關部門、單位和第三方機構對合作協議履行情況進行評估檢查，及時發現問題、提出意見建議；定期對合作協議推進情況進行調度，具體情況及時向市政府有關領導報告。每年可根據需要安排 1—2 次市政府專題會議，對協議履行監管情況進行專題研究。

（二）加強履約督查。強化對合作協議履行落實的督查，將合作協議目標任務完成情況納入市政府重點工作督查體系，實行不定期通報制度。對推進落實工作不得力或工作不負責的，按照有關規定處理。

（三）規範協議變更和項目退出。對需要變更的協議，應經各方協商一致後，按程序予以變更。對中途中止或簽約 1 年後無實質性進展的合

作项目，牵头部门要书面向联席会议报告原因。对因合作方原因导致无法实施或终止执行的项目，由牵头部门对项目按程序予以清退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登记备案，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联席会议。

（四）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合作协议作为我市开展对外经济活动的重要依据和明确牵头部门

履行职责的凭证，相关人员在协商谈判、意见征求、协议审查、协议签订、协议履行等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将所知悉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附件：市政府合作协议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市政府合作协议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 集 人：薛庆国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玉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副召集人：万建忠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孝芝	市商务局副局长
成 员：陶兴成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蔡全记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旭东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长政	市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
王 铨	市教育局副局长	臧毅杰	市国资委副主任
李天传	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王锦玲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卢 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春颖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传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张旭东兼任办公室主任。